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及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周理晶女士因工作岗位变动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公司拟聘任梁冠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0）。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熊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1）。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合格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2）。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对《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3）。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期业绩公告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期业绩公告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总股本 757,905,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78,952,554 元，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9）。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

于会议召开的具体事宜，公司将另行发出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